籌備兒童保護轉銜

司法院召開主任調保官視訊會議 檢視資源聯繫機制

【本刊臺北訊】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大幅修正並刪除第 85 條之 1 後，6 月 19 日起兒童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將回歸教育及社政體系處理，司法院除函請法院妥為準備外，並於 3 月 26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主任調查保護官業務座談會，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主持。會中就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兒童保護事件轉銜事宜所為準備、與行政機關研商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聯繫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資源等議題交換意見。

就討論議題，各法院表示均已陸續與相關機關進行溝通聯繫：兒童保護事件已視個案需要，與教育或社政機關討論轉銜輔導等事宜；行政輔導先行部分，地方政府就內部主責單位尚無一致共識，少年法庭處理個案認有必要時，將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召開資源整合協調會議，法院亦將持續宣導並促請相關機關積極落實。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事法，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司法最後手段性、處遇多樣化，以及我國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96 點第 1 項建議政府對觸法兒童，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等意旨，刪除第 85 條之 1，讓兒童保護事件回歸教育及社政輔導；另增訂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司法為後盾、法院得視個案少年需要，召開資源整合協調會議等機制，以促進兒童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能受到公平對待。

司法院於法案修正通過後，即透過各類說明會、業務聯繫會議等機制努力宣導修法意旨，促請法院及有關機關積極因應，並與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多次研商及協處。本次會議前，少年及家事廳已請各法院盤點繫屬中之兒童保護事件人數、案件進度及轉銜需求，再於會中報告後續處理評估。多所法院為協助地方政府研訂日後預防及輔導措施，已提供轄內歷年兒童保護事件之類型及處遇等統計情形供其參考。

另外，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由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掌理。少輔會之設置及運作辦法行政院雖尚未訂定，本次會議中，各法院均表示已陸續與地方政府研商相關事宜，並參照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持續協調聯繫該管行政部門提供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之行政資源。

謝廳長最後期許各法院於 6 月 19 日能順利轉銜教育、社政體系輔導，並積極聯繫促請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妥適處理，亦期盼中央部會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充分發揮協調、支援功能，落實少輔會組織及運作，攜手邁向兒童偏差行為及曝險少年處理之新紀元。另就桃園地院王以凡主任調保官所提因應疫情嚴峻，何時得停止調查訪視或少年報到等應有一致規定之建議，謝廳長表示，因個案及在地疫情狀況未盡相同，建請各法院審酌具體狀況，尋求合宜調整執行方法以資因應。

因近期疫情升溫，為維護與會人員健康並順利推動業務，本次會議首次嘗試以視訊方式進行，在司法院及各法院資訊同仁協助下，順利完成。

增進專業知能

智財法院邀林其鋒副總經理談物聯網產業

【本刊新北訊】有鑑於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將是全球科技產業未來趨勢，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研華科技公司林其鋒副總經理主講「物聯網產業趨勢與挑戰」。

林講座首先從物聯網的發展趨勢，說明物聯網的應用分為智能服務、智慧城市及工業 4.0 等 3 大範疇；預估於 2025 年將廣泛應用於智慧工廠、智能城市、健康、零售、觀光、交通、物流、電力能源、採礦、營建等產業。

林講座接著提出以人工智慧提升臺灣產業競爭力的發展方向，並舉例說明物聯網在智能服務、智慧城市範疇，可應用於危險源運輸車輛監控、空氣品質及噪音監控、橋樑振動監控、土石流監控、能源互聯網、零售及商店分析（如熱點分析）、物流及醫療等；工業 4.0 範疇則可應用於生產設備聯網監控、採集數據及大數據等技術應用，以達到先進製造技術、預防維修，並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關於臺灣產業的戰略思維，林講座則指出目前全球超過 80% 的 ICT（資通技術）產品來自臺灣，2022 年臺灣 IPC（工業電腦）產值可望達到 60 億美元，臺灣可運用複製 ICT 及 IPC 產業的成功方略來建立物聯網產業，並從該產業優勢加持臺灣製造業，藉以立足物聯網產業並取得領先地位。臺灣製造業則可透過物聯網技術，創造在地優勢，形成競爭力，整合產業實體製造能量，建立企業於分享經濟中之優勢。

林講座並針對臺灣製造業提出以下建議：（1）產品功能應加入「智能化」功能（如雲端服務、遠端監控、預防維修等）；（2）投資工業 4.0 以提升產品良率與效率；（3）透過物聯網技術推進業務模式創新，轉型為製造服務業，減少代工比率；（4）長期投資自有品牌營銷能力。

林講座最後說明，面對 5G 通訊即將來臨的時代，可藉其具有高速傳輸、低時間延遲、大量連結之技術內容，提升人工智慧物聯網的應用，如應用於道路上行進間的車輛，則可提升車輛自動駕駛的安全性；或應用於生產線上大量的感測器之資訊擷取、傳輸、辨識及分析運用，以達到先進製造及預防維修等功效。



錫葉藤盛開　紫色迷漫

一攝於南投縣中寮鄉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副法警長）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09 年 2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1	謝〇〇	面訪	109 年 1 月 16 日		請託關說者謝〇〇自稱為某報社人員，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〇法官到庭行準備程序時，要求法官閱覽該報登載與該案件相關之評論內容；〇法官認為該員疑有請託關說之情，遂通報該院政風室並辦理登錄。

最高法院啟用德國經濟法期刊區



【本刊臺北訊】德國波昂大學歐洲經濟法中心主持人陸德教授（Prof. Dr. Dr. h.c. mult. Marcus Lutter），於 108 年將其私人收藏的德國經濟法、民事法期刊及法律人報雙週刊等 8 期刊，捐贈予最高法院建置德國經濟法期刊區，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由時任之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及臺德法律人協會臺北辦事處王國慶代表（上圖左）共同主持啟用。

陸德教授曾任德國聯邦政府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負責草擬德國公司治理守則；常年於波昂大學任教，其與 Karsten Schmidt 教授共同出版之「股份有限公司法註釋書」、與 Peter Hommelhof 教授共同出版之「有限公司法註釋書」、與 Gerd Krieg 律師及 Dirk Verse 教授共同出版之「監事會之權利與義務」等 3 套叢書均為權威著作。

本次捐贈之期刊包含：商事暨經濟法期刊 ZHR（1858 年創刊）、企業暨公司法期刊 ZGR（1972 年創刊）、經濟法期刊 ZIP（1980 年創刊）、歐洲公司法期刊 ECL（2004 年創刊）、股份有限公司法期刊 AG（1956 年創刊）、有限公司法期刊 GmbHR（1905 年創刊）、民事法實務檔案雙月刊 AcP（1818 年創刊），以及法律人報雙週刊 JZ（1951 年創刊），均為瞭解德國及歐洲於商法、公司法、經濟法領域之理論與實務最新發展之必讀期刊。

鄭院長除感謝陸德教授之捐贈，並表示此類期刊資料有助法院對經濟法領域案件的審理，對相關立法草案的制定，或行政機關的決策，均有助益。

士林地院舉辦刑法、刑訴新法研習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邀請司法院刑事廳張道周、顧正德調辦事法官主講「刑事訴訟法因應兩公約及刑法、羈押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修正之研討」，由蘇素娥院長主持。

張法官首先說明刑事訴訟法此次修法目的旨在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精神，落實於刑事訴訟各階段程序，使於司法警察（官）調查、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判等階段相關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告訴人、證人及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等訴訟關係人之相關權益，均能獲有保障。

顧法官則論述刑法關於罰金刑、時效期間及分則部分之修正規定；羈押法為全文修正通過，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後，將於 7 月 15 日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就刑度加重、自白減刑、判決確定前銷燬毒品、擴大沒收、程序規範等規定為修正。與會者均感獲益頗豐，並有助於刑事審判業務之進行。

南投地院舉辦一日天使教育活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日前與埔里水沙蓮康復之家共同舉辦「一日天使生命教育」活動，期增進少年對身心障礙者之瞭解，並給予幫助。

活動首先帶領少年參觀康復之家，由機構人員說明康復之家以住民為中心，協助其生活復健、回歸社區的理念，並介紹身心障礙者的疾病原因。參訪當天適逢慶生會，少年一同為壽星歡唱生日歌曲，並協助分送蛋糕、飲品，透過陪伴，讓身心障礙者感受少年貼心關懷的溫暖，也加強少年自我肯定，深刻體會生命的價值。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https://goo.
審 理
判效能更精進